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浦东新区镇级以上主干河道水质自动监测站（岸边站）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：

310115000241114147717-15179166 包件号：包件 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镇级以上主干河道水质自动监测站（岸边站）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：

310115000241114147717-15179166 包件号：包件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广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广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